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教务部

湘农东方教〔2018〕21号

关于组织2018年春季学期期中考试工作的通知

各学生班:

2018年春季学期期中考试定于2018年5月26日—5月27日举行，为做好本次考试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考核课程

本学期第十周前结束的所有必修课程都应参加考核(除提前考试等已考核完毕的课程外)。考试课程的考核由教务部统一组织安排，考查课程的考核在课时内由开课单位组织完成。

二、缓考及审批

1. 考核期间学生原则上不得请假，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应考者，可以申请缓考。

2. 学生申请缓考，需填写《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课程考核缓考申请表》，向授课教师申请缓考，授课教师签字同意后方为有效，否则，如不参加考核，视为旷考。

三、考核资格、平时成绩的公布

在课程授课结束前，任课教师应当向学生宣布考核资格认定结果和平时成绩。没有选课者，不具备参加考核资格；无故缺课1/3以上学时(次)或者考核基本要求中明确规定的平时练习等缺少1/3以上者，一律取消考

核资格。

四、学生参考注意事项

1. 依据《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湘农东方[2017] 24号）和《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》（湘农东方[2017] 26号）相关规定，学生因考试违纪、舞弊，被处记过（含记过）及以上处分，将不授予学位。

2. 考生必须凭学生证或者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3. 严格遵守《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考场规则》，认真学习《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考生须知》（附件1）。

4. 试卷与答卷分离的考试课程，请同学们务必把答案填写在答卷上。

5. 有听力考试的，请同学自带耳机，**音频频率：77.2MHz。**

五、考试具体安排

考试具体安排（附件2）随本通知发至相关学生班。

考试时间：上午 8:00—10:00;　10:30—12:30。

下午 14:00—16:00;　16:30—18:30。

六、查卷查分

学生在2018年6月4日以后可上网查询考核成绩。对考核成绩有异议，可于查询成绩后持学生证向课程负责人申请查卷。查卷时必须有另一名教师或开课系教务秘书在场，经查实确定开课单位评卷或登分有误，需变更成绩的，应认真填写《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课程成绩更改证明》，该表一式两份，经复查人、教研室主任签字后，加盖所属学部公章，一份交教务部作成绩更改凭证，一份交任课教师随试卷归档。

七、相关表格及下载

《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课程缓考申请表》、《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课程成绩更改证明》从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教务部网站

（ http://www.hnaues.com/xygk/jgsz/jwb/ ）下载。

八、考务办公室

考务办公室设在 9 教南 102 室。

附件:

1. 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考生须知
2. 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 2018 年春季学期期中考试考生安排表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

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 教务部

主题词： 2018 年 春季 期中考试 通知 学生

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教务部 2018 年 5 月 18 日发

校 对：彭莹

附件 1：

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考生须知

各位同学：

为规范考试各项环节，加强考风建设，杜绝作弊，构建诚信校园，教务部特制定考生须知，希望考生自觉遵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参加考核（考试、考查）有效证件为学生证或居民身份证，特殊考核，另有明确规定时，必须遵守，否则不准参加考核，以缺考论。

二、入座后将有效证件放在桌面左（或右）上角，以便检查。

三、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秩序。

四、除必要的考核工具外，任何书籍、笔记本、纸张、电子工具等，应按监考教师指定地点存放（监考人员不对考生物品遗失负责）。

五、迟到 15 分钟者不准入场参加考核，以缺考论。开考 30 分钟后才能交卷。对试卷印刷不清楚处，可举手询问监考教师，但不得要求解释题意。考核结束时间到，立即停止答卷，上交试卷或监考教师收齐试卷后才可离场。

六、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、喧哗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等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卡。

七、考核时，使用教务部统一发放的草稿纸。

八、考核中途离场，必须经监考教师同意。

九、交卷后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
十、听力考试通过(调频)77.2 兆赫播放，考生务必带好耳机。

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

教务部